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龙子湖校区垃圾清运物业服务合同书

委 托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文锴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受 委托 方：郑州明俊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107 辅道龙岗新城 39 号楼 2 单元 203 号

为加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的物业管理，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级政府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垃圾清运物业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物业类型：垃圾清运，服务类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物业服务费，每次支付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贰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郑州市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垃圾分类和清运具体实施时间，随时终止合同或按工作量增减变更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委托各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将龙子湖校区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运送至垃圾缓存站，为乙方外运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委托乙方对违规倾倒非生活、绿化垃圾的行为进行管理，及时上报处理，并对垃圾缓存站附件区域进行管理和保洁。

（三）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四）甲方可根据物业服务内容的增减，根据投标报价的具体比例有权调整物业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满，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并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标准按天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相关垃圾清运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处罚和相关一切费用。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对本垃圾清运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具体实施，确保实现管理目标，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和办事处、社区进行检查。积极配合市政和学校垃圾分类工作。

（三）乙方应保证垃圾缓存站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工作，督促垃圾场进场倾倒，安装监控设施增加技防能力，配置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确保环境卫生，不得出现违规倾倒情况。对各类物业服务公司进入垃

圾缓存站垃圾车辆进行管理和办证。

(四) 不得将本清运服务整体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五)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年龄不超 60 周岁，且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所雇人员的劳动保护和意外保险工作，按月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相关福利等费用。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疾病或其它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职工的意外伤害问题干扰甲方的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且合同期内不再工资调整。

(六) 如遇甲方资金困难或寒暑假期间等情况，不能按时支付垃圾清运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费用。

(七)、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任何一项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中的违约事项，或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二)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八页,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垃圾清运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占地面积约 1770 亩，校区内设有垃圾缓存站，占地面积约 240 m²，可容纳生活垃圾约 400 立方。甲方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将校园内各类垃圾运输至垃圾缓存站，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至市政垃圾处理站。

一、服务内容

1、投标单位负责办理垃圾外运等相关报批手续，按照郑州市市容管理或其他行政部门的相关垃圾清运规定应当办理的手续和车辆正规手续，并承担办证、运输、年审、保险、垃圾处置等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单位负责龙子湖校区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清运工作，日产日清至市政垃圾处理地点，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严禁沿路抛洒垃圾。投标单位使用垃圾压缩箱（车）对校园内垃圾收集压缩外运，日产日清。特殊情况经学校同意可在垃圾缓存站进行垃圾缓存，但不得出现缓存站垃圾外溢现象。

3、乙方负责垃圾缓存站 24 小时专人值班并负责管理垃圾收集和区域保洁工作，每天冲洗缓存站地面和排水管道，尽可能减少臭味。对各服务服务公司垃圾车辆进行发证管理，且外观不整洁和未达到密闭标准垃圾车辆禁止进入缓存站倾倒垃圾。绿化垃圾按指定区域缓存一定数量后进行清运，要求堆放规范整齐并制定防火等安全制度，配

置一定数量灭火器，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4、投标单位负责做好垃圾缓存站及周边区域环境和道路保洁、秩序管理工作，有权制止建筑垃圾倾倒，属于学校范围内招标工程产生的各类垃圾原则上由工程施工方自行负责处理，不得在垃圾缓存站倾倒；其他维修装修项目产生的垃圾与投标单位协商费用后可由投标方负责清理，但不得较长时间堆放影响校园环境。严禁除绿化垃圾以外的非生活垃圾进场倾倒。

5、生活垃圾指龙子湖校区内所有楼宇、教室、食堂、公共区域等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含废弃破旧家具、学生用各类材料设计制造的废弃模型，泡沫箱、坐便器、花盆等杂物），食堂泔水除外。

6、绿化垃圾指校园内树木、灌木、草坪、湖泊等产生的所有常规绿化垃圾；修剪产生的树枝、树根、杂草等绿化垃圾和落叶。

7、投标单位自觉接受甲方和办事处、社区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提出的环保、黄土裸露、环境卫生等整改问题及时落实，并承担整改所需一切费用。负责维护好缓存站的所有设施和设备，出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按原价赔偿。负责垃圾缓存站周边绿化美化工作。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 垃圾缓存站必须配备至少一台铲车，供垃圾装卸、整理使用。

2.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应完全满足郑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规范，并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规范的全部责任。

3. 垃圾清运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
4. 垃圾清运站值班工作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5. 保持垃圾缓存站及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夏季进行打药消毒灭蚊蝇。配合疫情防控人员管理工作，并做好垃圾场消毒消杀。
6. 车辆操作实行定人、定岗，做到职责分明，每周中应有一天定为设备保养日，根据设备保养要求，定期更换机油及“三滤”使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7. 车辆操作前应例行检查，观察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
8. 车辆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车上的垃圾杂物，保持车体干净、整洁无异味，并停放在专用停车区域，确保安全。
9.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采购单位的要求，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各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园区环境的整洁、美观。
10. 垃圾收集、装车、清运、值班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错峰作业，避开休息时间。同时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11. 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校区车辆、物品的查验，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区的一切行为负责。
12. 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

准。 车身保持干净整洁和车轮泥土应在进出垃圾缓存站前后进行冲洗，如处理不当造成的学校大门内外道路路面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

13. 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14. 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5. 学校职能部门或管理监督部门对乙方的垃圾收集、清运等全过程采取拍照、录像、师生证言签字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条款中的第 1 至 14 条规定或因清运不及时受到师生投诉的每发现或查实一次罚款 100-500 元（大写：壹佰-伍佰元），累计处罚。罚款在双方下次结算服务款中直接扣除。